

香港的士業議會及黃國康律師事務所

的士法律小常識

此法律小常識分開車主/車行篇、司機篇及乘客篇，每條問題的答案均以精簡的方式表達，若須要更詳細的內容及其相關的條例，可按此有用連接 <http://hktc.org.com> 查閱及參考。

在此特別聲明：任何人因本「的士法律小常識」做成任何法律訴訟及或一切損失，「香港的士業議會」及「黃國康律師事務所」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此「的士法律小常識」之版權乃屬香港的士業議會及黃國康律師事務所共同擁有。

(2018年9月版)

A.車主/車行篇

1. 安裝的士計程錶(咪錶)是由那一個政府部門批准?

答: 運輸署。運輸署署長可以就裝配在的士上之的士計程錶指明裝配的位置及方式，而凡署長已作出上述的指明，則每個的士計程錶須按照指明裝配。

2. 移除或停止使用的士咪錶，須要申報嗎?

答: 要。如的士登記車主將的士內之的士計程錶拆除，或停止使用該的士計程錶，須在拆除或停用該計程錶後 24 小時內通知主管當局。

3. 的士咪錶幾時需要檢驗?

答: 每隔 6 個月需要返運輸署作檢查，而運輸署處長有權隨時要求於指定日期檢查。

4. 的士咪錶若因故障而引致車費紀錄不正確，如何處理?

答: 租用者應立即停止營業，並向註冊車主報告。註冊車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署長報告。有關以下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範圍內”，例如；登記的所有者正住院或不在香港，否則越短越好。

5. 使用的士咪錶，車主及司機有甚麼法律責任?

答: 的士車主及司機有責任確保:

- (1) 的士計程錶的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
- (2) 的士計程錶在裝置前先得署長認可；及
- (3) 署長的印章完好無缺。

6. 編印車費收據，是否有標準打印時間的要求?

答: 有。車廂內須安裝一個能在 12 秒內打印出一張車費收據的打印機。

7. 車費收據的格式，是否有指定要求？

答：有。收據格式包括及列明以下資料：-

- (1)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 (2)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 (3) 該次租用終止的日期和時間；
- (4) 在該次租用中所行駛的總行車路程；
- (5)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車費的行車路程；
- (6)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車費的時段；
- (7)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 (8) 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

8. 車身兩旁“的士”須以中英文字樣標明，字體及顏色是否有法例要求？

答：有。左右兩側清楚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英文字“TAXI”及中文字“的士”

9. 的士乘客座位數量，是用甚麼作為顯示？

答：須用一塊綠底白字的字牌在的士車頭及車尾展示，字牌上顯示的數字，須是該車輛登記文件上所示的座位數目，而每一個數字均須高 56 毫米及闊 38 毫米。

10. 的士頂燈安裝一個寫有英文字樣「TAXI」在車頂，是否有法例規定大小？

答：法例規定須在車頂裝配獲署長認可的照明標誌“TAXI”的字，無論日與夜，大小需為車輛前後都能清楚看見。

11. 的士車身外面所髹油漆的顏色，由誰規定？

答：運輸署署長。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士外面所髹油漆的顏色、顏色組合或顏色配搭。

12. 任何人無理更改的士咪錶，可否被罰監禁？

答: 可以。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毀損、損壞或更改任何的士計程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3. 收費表的設計、構造及擺放，是否有規定?

答: 是。以中、英文字示明的使用的士收費表，須符合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設計及構造，並須展示在公告所指明之的士車內位置。

14. 的士司機證，有效日期幾多年?

答: 12 個月。司機證由運輸署向司機發出，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稍後立例改為10年期)

15. 的士司機證尺寸、設計、形式、等及其擺放，是否有規定?

答: 是。並依下列規定:-

- (1) 的士司機證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均須屬運輸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 (2) 須顯示“的士司機證”及“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 (3) 須顯示司機身分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有中文名，則另加中文全名; (4) 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12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 (5) 不得顯示或附有並非以上(2)-(4)段所指明的事物，或不符合(1)段所指明格式的事物。

16. 租車時必須具備那些重要資料?

答: 註冊車主與出租人可以達成任何協議，但雙方均須填妥及簽署一式兩份文件，其內容須包含以下詳情:-

- (1) 適用於該項租用的收費率或計算表; (2) 就該車輛而持有第三者風險的保險的詳細內容; 及 (3) 獲允許駕駛被租用車輛的人的姓名、地址及其駕駛執照號碼。 (4) 獲允許駕駛司機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及的士司機證。

17. 車主及租用人簽署好的租車文件，車主在警務人員要求下，是否須要出示?

答: 須要。登記車主須保留該文件一份，在租用開始後 3 個月內，及於租用持續期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將其出示。

18. 的士車身及車頂外張貼廣告，是否須要向有關部門申請?

答: 須要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及繳付訂明費用，運輸署署長可發出將車輛作廣告車輛用途的許可證。任何人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9. 的士收據的紙張、字體高度、顏色等，是否有規定要求?

答: 有。車費收據需以黑色或藍色打印而各別高度不少於 2 毫米的字母、文字及數字，打印於以白色為底色的紙張上。

20. 的士車主，可否以出租形式將車輛租予有刑事紀錄人士?

答: 除法定於保險上之要求外，並無明文規定限制。

21. 手寫收據是否合法?

答: 在以下情況下才合法:-

- (1) 在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中; 或
- (2) 的士調整收費而的士咪錶未及作出配合新收費調校的期間。

若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

- (1) 司機不應自行用白紙填寫車費總金額及簽名; 但
- (2) 司機應預先印制合乎格式的表格，並親自以手寫方式填寫所列出的資料給予乘客。

B. 司機篇：

1. 租用的士，為甚麼要交按金？

答：這是締約方之間的合同問題，沒有法律規定必須支付按金。

2. 司機是否可以轉租的士車輛給他人？

答：根據租約而定。

3. 若承租人藉辭拖欠車租，是否須負刑事責任？

答：拖欠租金並不構成刑事犯罪，但要視乎個別情況，若涉及詐騙/不兌現的支票等，便有機會須負上刑事責任。

4. 的士在非營運時，可否作為私家車用途？

答：可以，但必須：(1) 司機持有有效私家車駕駛執照；(2) 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體註有英文字“OUT OF SERVICE”及中文字“暫停載客”；及 (3) 除司機外，在不取酬的情況下，該車輛最多可載不多於一名乘客。

5. 在車廂錶板上擺放數部手機，是否合法？

答：擺放數部手機本身並非違法，但如果因為專注手機分散注意力，而司機在該情況下對車輛失卻妥善控制，他可能會因其他罪行被檢控，例如「不小心駕駛」。(政府有意稍後為此立例改法)

6. 在營運時，司機沒有確保的士車輛內外整齊清潔，是否違法？

答：是。的士司機須確保車輛內外保持整齊清潔。

7. 警務處處長有權指定臨時的士站，這個指定站是否有時間限制？

答: 是。警務處處長可指定某段道路範圍作為的士站，為時不超過 72 小時，並可利用其認為適當類型及類別的交通標誌，將上述指定予以顯示。

8. 市區的士(紅色的士)是否可以在港九新界地區營運?

答: 可以。市區的士(紅色的士)可在香港任何地區行走但在東涌道及南大嶼山的道路除外。

9. 當發現的士計程錶(咪錶)的膠索帶有損壞，是否可以營運?

答: 如果它不影響儀器表的正常功能，應該仍然可以開車，但應在合理的時間內修理好。

10. 司機因交通意外，是否須要支付按金以外的賠償?

答: 視乎註冊車主與司機之間的協議，按金以外之賠償問題為註冊車主與司機之間的民事糾紛。

11. 司機因交通意外受傷而不能開工，那裡可以幫助他?

答: 社會福利署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12. 在隧道及收費區範圍內爆咗，召喚拖車，費用誰付?

答: 視乎註冊車主與司機之間的協議。如沒有協定，一般司機應支付拖車費。

13. 開車前，司機為甚麼要檢查偈油、水箱水、迫力油、電池水及輪咗等?

答: 一位合格謹慎的司機，於開車前應出於安全理由，查看該的士是否宜於道路上使用。

14. 因交通意外，未得到保險公司之書面許可不得承認任何過失，原因何在?

答: 視乎保險單中的條款，註冊車主/司機與保險公司有否達成協議。

15. 輕微的碰撞後及沒有人受傷，雙方簽署和解協議書，司機是否須要呈報車行/打理人？

答：視乎註冊車主/打理人與司機之間的協議。

16. 在 3 號風球期間，乘客前往國際機場，途中改懸 8 號風球而發生意外做成傷亡，保險是否依然有效？

答：視乎保險單中的條款。

17. 三歲以下的小童，可否計算在接載的乘客人數內？

答：不可以。若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

18. 運載動物或鳥類要注意甚麼？那個政府部門負責？

答：法例列明當運載動物及鳥類，可由司機酌情決定。因動物或鳥類做成的損壞，可由該攜帶人士負責賠償。

19. 乘客與狗下車時，留下很多狗毛及口水液在車尾座位上，可否要求乘客賠償清潔費？

答：告知乘客這會讓你招致清潔費用，並要求他支付，但必須是合理的費用。如果乘客拒絕，可以要求他提供聯絡資料。之後可以採取民事行動，例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如果他拒絕，報警求助。

20. 乘客不扣上安全帶，是否合法拒載？

答：乘客如不扣上安全帶，司機可以合法拒載。

21. 司機可以拒載乘客某些個人手提行李嗎？

答: 可以。的士不得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貨物。個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以下兩類: (1) 屬危險或厭惡性質的貨物; 及 (2) 未經牢固包裝的貨物。

22. 乘客放在車尾廂的行李，是否有體積限制?

答: 香港的士並沒有限制運載乘客所攜帶行李的數目、及體積限制。一般的士車尾行李廂可容納大約三件體積 (1.7米長 x 0.7米闊 x 0.5米高)的行李。法例規定，除個人手提行李外，的士不可以用作運載貨物，所以乘客不應使用的士作運載貨物用途。的士司機可就下列行李，收取行李附加費: (1)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箱內的行李；或 (2) 每件擺放在車廂內而長、闊、高總和超過 140 厘米的行李嬰兒車亦需按照上述準則繳付行李附加費。

23. 乘客投訴司機行錯路導致損失，出律師信告司機，應如何處理?

答: 司機在接受租用駛往指明的目的地時，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駛，屬刑事罪行。假若，司機收到律師信，即乘客採取以民事索償，司機應盡快尋求法律意見。

24. 往接載電召客途中，不見了「暫停載客」牌而用一塊毛巾蓋起咪錶，是否合法?

答: 不合法。法例規定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體註有英文字 “OUT OF SERVICE” 及中文字 “暫停載客” 。

25. 在的士上落客點，司機可否等候乘客?

答: 在正常情況下，的士司機不得隨意停車上、落乘客，除非: (1) 在指定其類型之的士站; (2) 在乘客提出要求的時候或有意乘車的乘客示意下。在法例禁止的停車上、落客區則屬例外。運輸署長可指定某段道路範圍為的士停車候客區，及指定某些的士站為過海的士站上落乘客後應立即將車駛離，避免阻及後至車輛，引起交通阻塞。

26. 的士在巴士站劃定區域上落客，會否犯法?

答: 會。 巴士站指定作專利巴士停車用途。 公共小巴停車處或公共小巴站指定作公共小巴停車用途。

27. 在限制區上落殘疾乘客，司機是否犯法?

答: 是。 限制區可指明絕對或時間上禁止上落客。上落殘疾乘客並非任何抗辯理由。殘疾乘客如要求在限制區上落，可將填妥的「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交給司機，上面列出有關該次車程的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及上落地點，以及有關車輛的車牌號碼。「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是一張為了方便殘疾人士乘車往返所需到的地方而設的證明書。在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造成重大阻礙的情況下，警方同意行使酌情權，容許的士及其他指定車輛的司機，在限制區上落殘疾乘客，但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快速公路和全日24小時限制區。此外，已劃為禁區的地方，亦不容許受禁區限制的車輛駛入及上落乘客。

28. 在過海的士站等客的士，是否可以不接非過海乘客?

答: 可以。 在過海的士站停車候客之的士司機，可拒絕接受並非經由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或東區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任何租用。

29. 乘客上車或意圖上車時，作出相當有可能會延誤的士車輛的行為，司機可否行使逮捕權力?

答: 可以。 司機可暫時將該人扣留，直至該人被交予警務人員為止。

30. 在過海的士站以外的地方，司機可否堅持乘客往過海站轉車?

答: 不可以。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拒絕或忽略駕駛該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任何地方。

31. 一名健全男子陪同殘疾乘客乘車，途中自己要求先下車及留下殘疾乘客，司機應否遵從?

答: 司機無權限制陪同殘疾乘客之乘客何時下車。若該殘疾乘客不能獨力上落的士，如沒有他人能提供援助，可要求的士司機予以幫助，但要清楚表達需

甚麼幫助。

32. 的士發生故障被迫停在高速公路快線，乘客因趕時間，你是否可以讓他落車去轉乘其他車輛?

答: 在快速公路遇上事故:-

- (1) 如非非常緊急，不應停車，即使發覺車胎漏氣或引擎發出嘈雜聲，亦應慢駛至安全地方;
- (2) 如被迫停泊在快速公路上，應盡量泊在標準的路肩或最左面的路邊;
- (3) 避免留在車內等候援助，盡量找尋安全地方暫避，如防撞欄，並要遠離路面或路肩;
- (4) 盡快致電求助，憑幹線編號和里程標誌確認所在位置。

33. 旅客給予外幣作為車資，司機可否自行計算匯率及收取?

答: 不可以。因的士咪錶的收費是以港幣計算。

34. 乘客與司機爭執，並強烈要求司機一并連車往警局報案，這程車資由誰支付?

答: 應報警求助，由警員到達現場處理。

35. 如打印機損壞，是否可以繼續營運?

答: 可以。若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 (1) 司機不應自行用白紙填寫車費總金額及簽名; (2) 司機應預先印制合乎格式的表格，並親自以手寫方式填寫所列出的資料給予乘客。

36. 到達目的地，乘客不停講電話，司機示意到達了但沒有停止計程錶，這樣做是否合法?

答: 不合法。每當租用已終止，他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回至非記錄位置。

37. 每件行李收取乘客 \$6，是否司機有責任代乘客搬行李上車?

答: 沒有法律義務。但司機主動向乘客提供協助可以加強優質服務。

38. 乘客行李的長、闊、高總和不超過 140 厘米而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是否可收費?

答: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的行李可收費，每件\$6。

39. 農曆新年期間，司機可否收取乘客的利是?

答: 可以，但不能由司機提出要求，這由乘客決定。

40. 營運期間，司機沒有足夠輔幣，是否違法?

答: 在的士可供租用或已租用時，為給予乘客找續，須無論何時均攜帶不少於 \$10 面額鈔票或 \$2 或以上面額硬幣達 \$90，及 \$1 或以下面額硬幣達\$10，否則屬違法。

41. 的士行了 2 公里司機才發現未落旗，可否向乘客收回首 2 公里車資?

答: 不可以。的士已被租用時，的士司機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到開始記錄位置，而每當租用已終止，他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回至非記錄位置。

42. 一名行動不便的乘客所攜帶的拐杖，是否可獲免費運載?

答: 是。如的士乘客屬傷殘人士，其輪椅及柺杖不得視為附表 5 就附加車費而言所指明的行李。

43. 司機如不發出車費收據，是否犯法?

答: 是。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任何人已繳付租用的士的車費並在其他人租用該的士前的任何時間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拒絕或忽略應此項要求而就車費的繳付發出符合規定的收據。

44. 因收據打印故障，是否可以不發收據?

答: 不可以。須要手寫於預先印製乎合運輸署要求的收據上。

45. 手寫的士車費收據應包括甚麼內容?

答: 需要列明:-

- (1)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 (2)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
- (3) 該次租用終止的時間;
- (4) 在該次租用中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
- (5)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 (6) 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
- (7) 該的士的司機的姓名。

46. 司機執獲財物，可否向物主索取報酬?

答: 不可以主動要求或索取。若堅持物主給予報酬，可能招致刑事罪，例如盜竊罪。司機應根據以下條例處理：拾獲遺留在的士上之財物的任何司機或獲授權人，或任何獲交給該財物的人，須在 6 小時內將該財物以他拾獲或獲交給該財物時的原狀送交警署，並須據實說明拾得該財物的經過詳情。

47. 乘客在車廂留下錢包，司機由於某些原因，忘記了指定時間交警署，過了一段時間後才想起，是否干犯盜竊罪?

答: 司機須要在 6 小時內將物品送警局，否則干犯盜竊罪。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或監禁。但如該財物在按上述規定送交警署前已被物主認領，而物主又能提供令人信納其為物主的證明，則該財物須隨即歸還物主，而不須送交警署。

48. 患有嚴重疾病，司機是否須要通知運輸署?

答: 如司機在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患有以下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司機須在知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後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運輸署署長:-

- (1) 癲癇症;
- (2) 高血壓或其他因由，以致有可能突然暈眩或昏倒以致失去能力；
- (3) 精神紊亂，以致司機有可能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羈留或以住院病人身分在該條例所指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 (4) 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情況；
- (5) 未受控制的糖尿病；
- (6) 不能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仍不能讀出)；
- (7) 任何其他疾病或傷殘，而該疾病或傷殘很可能令司機沒有能力在不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有效地駕駛或控制該執照所指的汽車或經適當改裝的汽車；但失聰本身並不當作為上述的傷殘；或
- (8) 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會致令司機駕駛時對公眾構成危險。

49. 司機開工前應該滴酒不沾，那麼在幾多小時前為準呢?

答: 不能以多少小時為基準，任何情況下司機亦不應於飲酒後駕駛，各人的身體狀況有別，相對於在血液檢查或呼氣測試中的讀數亦有別。

50. 酒後及藥後駕駛，一經定罪，司機面對甚麼處罰?

答: 可判處罰款、監禁及停牌。

51. 在大學校園內等電召乘客，司機於車廂外抽煙，是否合法?

答: 法例禁止司機於車上有乘客時於車箱內吸煙，司機於車廂外抽煙，是否合法要視乎該處所是否容許任何人抽煙。

52. 結集其他司機導致公眾造成滋擾，是否犯法?

答: 是。司機的一般操守不得與其他司機結聚或聚集，以致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

C. 乘客篇:

1. 用電話叫車，電召台是否可以收多於法定的 5 元呢？

答：不可以。

2. 乘客建議加錢叫車，電召台是否可以接此柯打？

答：《道路交通條例》中雖訂明的士要按錶收費，但如果事主事前已與司機達成協議，可視為按錶收費外的附加費，故不涉濫收車資。

3. 用 Apps 叫車，可以加或減叫車費嗎？

答：如加叫車費，乘客可以當額外的小費支付，但這並不作的士費用一部份，而給予折扣是非法的。

4. 用 Apps 叫車，車費打折合法嗎？

答：給予折扣是非法的。

5. 用 Apps 叫車，來了一部不是的士的房車，有無問題？

答：有。因為房車並非屬公共服務車輛，沒有相關牌照及保險。

6. 叫了的士，車未到，可以放棄它，上另一部的士嗎？

答：可以。當的士未抵達，租用仍未開始。

7. 叫了的士，話 10 分鐘到，30 分鐘未到，應怎樣做？

答：應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等待。

8. 在路旁或的士站，的士司機攬低車窗，問去邊度，應該怎應對？

答: 的士司機不應揀客、拒載或兜客，乘客可報警求助。

9. 一個女乘客推著嬰兒車和帶著很多物品，司機唔落車幫助上車，司機有責任幫忙嗎?

答: 法例沒有規定司機一定要落車幫助乘客，但司機應該主動提供協助。

10. 一上車，司機知道目的地，就話要收工，要求落車，應如何應對？

答: 警告司機他可能觸犯了「拒載」的罪行，或乘客可報警求助。

11. 一上車，司機落旗，但發覺車內很重煙味，可以要求落車不付費離開嗎?

答: 乘客不能因為車內很重煙味而拒絕付費，乘客可以為此與司機反映，或期後向相關部門投訴。

12. 司機粗口爛舌傾電話，可要求司機停止嗎?

答: 可以，司機可能觸犯在公共服務車輛上使用不良或冒犯性的語言的罪名。

13.. 司機不停接電話，打電話，擔心駕駛不留神，可否要求司機專心駕駛?

答: 可以。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即屬不小心駕駛。

14. 在車上發現上手乘客遺留物品，應該交給司機，還是直接送到警署?

答: 應該交給司機，司機須要在 6 小時內將物品送交警局，否則干犯罪行。

15. 車內冷氣太凍，是否可要求司機關掉冷氣?

答: 可以告訴司機你感到很冷，並要求他關掉或調弱空調。

16. 車廂內收音機聲浪過高，可否要求司機調低?

答:可以，司機須確保乘客不會受到滋擾。

17. 嬰兒車是否按行李一樣收費?

答: 是。每件行李(擺放在乘客車廂內的輕便行李除外)\$6，乘客須知行李附加費，嬰兒車亦需按照有關準則繳付行李附加費。

18. 乘客因不適，嘔吐在車廂內，自行清理，可以嗎?

答: 可以。如的士因清潔需停止營運，司機可要求乘客作出賠償。

19. 乘客在過海的士站上車，可否堅持司機不過海而往其他目的地?

答: 不可以。因司機可以合法拒載。

20. 乘客收回失物，是否要給酬勞予司機?

答: 不需要。物主有權自行決定是否給予酬勞。

21. 的士超速行駛，司機又好惡，應如何應對?

答: 警告司機，或報警求助。

22. 塞車中，乘客可否要求司機讓落車?

答: 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

23. 的士發生輕微意外，司機停車和對方爭議，乘客可落車自行離開

答: 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及需通知司機。

24. 司機無散銀找續，乘客可以自行落車找碎錢回來支付嗎?

答: 須與司機商討及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